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趙慧嬪、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還有一位同仁呂義還沒到，等一下有很多報告，在今天的臨時會之前我們先做禱告。鄉長、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副座、秘書、工作同仁、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 20 屆第 7 次的臨時會議，感謝公所長官、課長參加今天的會議臨時會，這次排三天，要求公所做幾項的專案報告，所有的資料都已經送到本會，除了公所作報告，相信本會同仁都已經看過了，希望大家齊心推動鄉裡的工作，不只

是今天的臨時會，重要的是下一個定期大會，讓大家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祝福今天的臨時會都能平安。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0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預 備 會 議 及 第 一 次 會 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專案報告： 社區接駁車試營運情形檢討。	
10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第 二 次 會 議	8:00-17:00	鄉公所專案報告： (一)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辦法原住民與 非原住民收益現況執行情形。 (二) 社會福利 8 項津貼家庭普查執行情 形。	
10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第 三 次 會 議	8:00-17:00	一、 討論提案： (一) 鄉公所提案。 (二) 代表提案。 二、 臨時動議 三、 主席結論 四、 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議事日程的報告，請同仁看看對這三天的時間，對議事日程有什麼樣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請同仁對這三天的議事日程，沒有問題的請舉手，好，謝謝。好，照

案辦理，請行政課長作報告。

## 拾、鄉公所專案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  
「獅子鄉社區接駁公車試營運現況與檢討」



報告課室:行政課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實施概況

參、 檢討及建議

肆、 未來改進方向

伍、 結語



## 壹、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10 月 24 日路監運字第 1020049744 號函辦理。

旨揭原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原鄉部分部落因風災造成原部落位置不宜居住等等問題，中央及地方為改善相關交通需求及便利在區民眾，故延伸發展「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新闢原鄉社區巴士計畫」。

103 年本所經多方向上級單位積極溝通及當時代表會各代表支持、各村村長協調之下達成共同協議，爭取以本計畫核定原則其中項目「偏遠地區鄉鎮公所經營鄉鎮小巴」，順利申請得之。

104 年 3 月接駁公車領車，案依規定：須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車機(GPS、GPRS 站名播報氣及數位行車紀錄器)等，並等候經費核定同時一起完成以上設置。

105 年 1 月經本鄉鄉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同意開始試營運至今。

## 貳、實施概況

### 一、搭乘情形(台九線/山線)

山線 接駁車時刻表 去程(每			山線 接駁車時刻表 回程(每週一)		
村 別	接駁地點	時間	村 別	接駁地點	時間
內文村	活動中心	07:30	枋寮	枋寮火車站	14:00
草埔村	草埔 (朱村長宅前)	08:00	枋寮	枋寮醫院	14:10
	下草埔 (公車站牌)	08:10	楓林村	獅子鄉公所	14:30
	雙流 (柳代表宏忠宅前)	08:20		新路 (李建國)	14:40
丹路村	伊 屯 (王利吉宅前)	08:40	丹路村	下部落 (文化集會所)	15:00
	上部落 (丹路國小門口)	09:00		上部落 (丹路國小門口)	15:10
	下部落 (文化集會所)	09:10		伊 屯 (王利吉宅前)	15:30
	新 路 (李建國)	09:30		雙流 (柳代表宏忠宅前)	15:50
楓林村	獅子鄉公所	09:40	草埔村	下草埔 (公車站牌)	16:00
枋 寮	枋寮醫院	10:00		草埔 (朱村長宅前)	16:10
枋 寮	枋寮火車站	10:10	內文村	活動中心	16:40

月份	發車日期(台九線)	乘坐人數(台九線)	備註
一月	11/18/25	1	
二月	1/15(停駛)/22	0	
三月	7/14/21/28	5	

## 二、搭乘情形(台 1 線/海線)

海線 接駁車時刻表 去程 (每			海線 接駁車時刻表 回程(每週四)		
村 別	接駁地點	時間	村 別	接駁地點	時間
竹坑村	竹坑公車站	07:30	枋寮	枋寮火車站	14:00
獅子村	獅子部落 (循理教會)	07:50	枋寮	枋寮醫院	14:10
	中心崙 (活動中心)	08:00	南世村	南世部落 (村辦公處)	14:25
內獅村	內獅 (牌樓)	08:20	內獅村	小內獅 (公廁)	14:40
	小內獅 (公廁)	08:30		內獅 (牌樓)	14:50
南世村	南世部落 (村辦公處)	08:45	獅子村	中心崙 (活動中心)	15:10
枋寮	枋寮醫院	09:00		獅子部落 (活動中心)	15:20
枋寮	枋寮火車站	09:10	竹坑村	竹坑公車站	15:40

月份	發車日期(台 1 線)	乘坐人數(台 1 線)	備註
一月	14/21(路考)/28	0	
二月	2/18(路考)/25	0	
三月	10/17/24(停駛)/30	0	

## 三、租借情形

租借單位	日期	事由	備註
丹路國小(國幼班)	3/23	戶外教學(海洋生物博物館)	
本鄉幼兒園	3/25	活動預演(鄉內接駁)	
草埔國小(國幼班)	4/12	戶外教學(墾丁半島一日遊)	

## 參、 檢討與建議

檢討	建議	備註
各路線時間調整	如回程時間調整，提早至 12 點發車回程。	經查高雄-台東班車一天四班，其中一班為 13:30 分於枋寮發車，為避免山線民眾等候多時。
配合本所業務宣傳機會增加中巴能見度	各村會議聚會時轉知民眾(部落面對面、各部落會議等會議)、函文通知本鄉各機關人民團體請多善用本項資源。	
其他加強事項	各站牌設立時刻表、租借購票系統提升便民服務、製作為民服務調查表了解乘客需求。	因應補助計畫本車僅設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暫無現金購票系統，為達便民服務需租借設置。

## 肆、 未來改進方向

路線調整	本鄉沿台一線公路各村(南世、內獅、獅子、竹坑皆有客運公司行駛(國光號、高雄客運、屏東客運、中南客運)等班次多交通便利。相較台九線僅國光客運行駛(楓林、丹路、草埔)，一天四班交通時為不便，甚至內文村無公車行駛。	台九線一週加開兩班? 台一線是否暫停行駛? 加開鄉民至本所洽辦業務專車?
以租借方式提高收入	檢附件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鄉鎮社區接駁公車租借使用須知」。	

## 伍、 結語

本鄉社區接駁公車原為改善本鄉民眾出入之交通便利性，本年度開始試營至今仍需強化各項工作並以時間換取經驗及改善。敬請 諸位代表支持並指教。

#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鄉鎮社區接駁公車租借使用須知

## 一、 租借目的：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充分運用社區接駁公車功能、廣泛善用公共資源與分享，訂定本須知。

## 二、 租借對象：

本鄉轄內各機關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社團。

## 三、 租借用途：

1. 本鄉轄內各機關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鄉內外各項活動，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可預約用車。
2. 其他緊急事件。

## 四、 用車範圍及路線：

1. 以租借時間內可往返本所範圍使用。
2. 係一般公路客運，主要行駛道路多為省道，不得行駛於高速公路(國道)。(依據公路汽車客運業行駛國道路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裁量基準)

## 五、 租借時間：

1. 一日：本車未發車時間或週六、週日，06:00 起至 20:00 止。
2. 二日：週六、日兩天，自週六 06:00 起至週日 20:00 止。

## 六、 租借方式：

1. 申請方式：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用車前一週申辦；申請更改或取消，請於用車前三日辦理。

2. 受理程序如下：填寫申請表格→承辦單位審核→首長複審核定→核准通知函。

3. 審核項目：

(1) 申請單位須符合本須知第二項規定。

(2) 申請表單須填寫租借日期、租車用途、起訖地點、搭乘人數等。

(3) 申請單位須填寫切結書同意維護車內清潔及行車安全。

(4) 申請單位須以僱用本所巴士司機之原則，若因故無法擔任，須由申請單位另僱他人駕駛時，申請單位須檢附符合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規定之司機駕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規定)，始可辦理租借。

七、 租借費用：

1. 租用費 3,000 元/日(不含巴士油料費，請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2. 保證金 3,000 元/次

3. 駕駛費 2,000 元/日，週六、日租借支付。(若非本所司機擔任，請申請單位自行接洽)

備註：租用費、保證金請至本所出納室繳納並領取收據，駕駛費請自行繳予司機本人。

八、 管理單位：本所行政課

九、 用車規範：

1. 申請單位應按本須知第四項規定，準時歸還車輛。

2. 申請單位載客人數不得超過 21 人(含司機)。

3. 申請單位用車時間無發生意外，並於歸還時經本所檢查車體、零件

等無任何毀損及保持車內清潔衛生，始可退還保證金。

4. 申請單位於車輛行駛中，應督促乘客切勿站立嬉戲、喝酒鬧事等，並繫妥安全帶，倘有蓄意破壞車內設備之情事，除沒收保證金外，另須負賠償責任。
5.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用途、時間、地點等為之，並於使用完畢後停放於指定場所，不得公器私用或擅自製鑰。經查明如實際行駛路程、地點與申請用途不符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借使用。
6. 申請單位於車輛使用前後需檢查車體設施及維護清潔，以確保行車安全，並於歸還車後將行車狀況詳細記載於行車紀錄表。
7. 申請單位若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應立即通知本所派人處理，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駕駛人先行做必要處理，並於事後告知本所。
8. 申請單位應督導駕駛人遵守勿酒駕、超速等違反交通法令之行為，若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申請單位應自繳罰款，若導致意外事故者則自負法律責任。

十、 補充說明：

1. 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單位及屏東縣政府訂定之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須知經審議會議通過，陳請鄉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做接駁車營運情形的報告，同仁都已經看過了營運的情形，台一線好像沒有人乘坐都是零，海線都是零，山線不到 10 個人，很少，是不是宣導不夠或時間有問題？我想都有因素，請同仁多提供意見，看看怎麼樣在未來接駁車能夠更好，時間上大家看一下，從內文 10 點到喔！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依據司機的去程，好幾次不會那麼晚到，一定會提早到。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看看同仁有什麼寶貴的意見？他後面有一個檢討跟建議是蠻好的，大家看看。副座，停到獅子部落的教會還是沒有人坐，大家提供寶貴意見大家討論一下，依據這樣海線因為受到客運公司都在跑，所以沒有人想搭我們的接駁車，這個部份是不是還要或者是剩下山線，像山線從內文、到鄉公所經過楓港，說不定會有人在楓港下車，時間上 7 點半會不會太晚？山線 6 點就很多人起床在採山蘇，7 點半就沒有人，看看能不能提早？好，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兩位秘書、各客室課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接駁車營運現況檢討，其實剛剛從課長報告的已經是很認真的在做，但是既然時間已經定出來，我想還是在宣導民眾的部份，是不是我們做的不夠，這個部份我們要透過各社區發展協會、教會、學校這些等等盡量去講，在各部落有相關集



會的期間，多多去宣導接駁車的使用。再來租用的費用 3 仟塊，保證金要先繳 3 仟塊，駕駛費 2 仟塊，如果這樣子的話扣掉保證金就要準備 5 仟，另外加油還是要自己準備，就等於來回預支油費總共就要準備 7 仟塊，你現在所定的價錢，是不是跟外面的行情也是如此？是比較便宜還是比較貴？

**主席林進丁問：**等一下我們在討論租借使用需知，我們先討論是營運的情形，台一線的時間應該再提早，7 點台九線的部份在內文是 7 點，從這邊出發 6 點半應該可以吧！如果這樣繼續的話，就像韋代表講的我們的宣導是不是夠，剛才也報告租借的情形，三個單位租借的人只有寫丹路國小 3 月 23，但是人數沒有寫，三個單位的人數都沒有寫，應該把人數寫一下，好，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鄉長、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先鼓勵課長，我想很多政府政策的措施，在第一次推動的時候，我想不單單研擬一個計畫或日程表，如果課長能針對本鄉每戶做問卷的調查，其他鄉政二年前已經推動，本鄉在一月份開始，有三個月的時間可以挨家挨戶做問卷調查，針對乘車的部份大家建議的時間，我想做一個統整。剛開始是很辛苦，那我們有這個美意，要照顧我們的鄉民不是像流水帳，按照你的時間來，我想請課長再考量一下，是不是以鄉民的需

求為主，不單單是政策、社區業務、社會福利也好，我想需求很重要，這個需求要找出來，要怎麼找？一定要做問卷調查，這是我的建議，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柳代表，用問卷調查表這是很好，看承辦課怎麼處理，好，鄉長報告。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我這邊回應3號代表的意見，其實我這邊要補充表達意見的時候，就提出這個意見來，應該是蠻有默契的，應該實際的需求，是否跟我們預期的需求有極大的落差，或許根本沒有這個需求也不一定。因為大眾捷運我們講團隊租用的需求，但是個別要去可能屬於隱密性的，不喜歡大家知道說你去哪裡，去哪裡的目的什麼，也許也有他自己的交通工具都有，所以我們必須要做深入的調查做問卷，才知道真正的需求在哪裡。

為什麼試營運到現在海線人數掛零？山線部份寥寥可數，跟我們的預期落差這麼大，是因為他們有大眾運輸的需求，還是他們根本沒有這個需求也不一定，所以我們要做深入的瞭解，像我自己的家包括我太太的家人，也不可以能會搭接駁車，因為大家都會開車，都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因為要做非常深入的問卷調查來做評估，這是我補充的回應3號代表跟2

號代表的意見，希望我們再做深入質的分析，量的調查。如果預期需求跟實際需求有這麼大落差，以後就改變營運的方式，就乾脆用團隊、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可以租，甚至代表會都可以，既然我們已經做實際的調查，就可以進一步做因應的對策，以上做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的報告，真的很重要，因為營運了三個月還是幾隻貓在坐，這樣也是蠻可憐的，可能村民還不太瞭解我們的美意，就像鄉長說的要深入問卷調查，看看村民的意見，那承辦課這邊問卷調查要怎麼處理？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會後會馬上做問卷的設計，會開始著手到各村去做調查。

**主席林進丁問：**那在這段時間，接駁車還是按照這個時間營運？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時間上可能會做調整，調整之後會通知各村跟貴會，就像主席說內文時間會提早及回程的時間。

**主席林進丁問：**辛苦承辦課，希望盡快做問卷調查，還有其他的補充報告嗎？

**代表韋忠貞問：**本席第二次發言，針對剛才鄉長提的，非常的認同問卷調查，但是我是認為既然接駁車已經下來，我們就正式營運，我們正式營運長達半年來做觀察可以適時使用的規劃、適時的修正，當然接駁車最重要，既然已經下來，到底對本鄉有

沒有實質的幫助？絕對是有，你發問卷調查絕對收不回來，我說實在話。你到不如正式營運多多宣導，就像我前面講的，像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教會，就講我們的中巴已經在使用，就是多講，跟你的問卷調查有什麼分別，還是要做宣導，你反倒會給自己失落感會更大，倒不如就多宣導。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3 號代表，好，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剛才鄉長講的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載各村病痛的人，就固定那些人我們都知道的，接駁車到部落就用廣播的方式，就像衛生所會巡迴醫療，固定禮拜幾去，到了就會廣播，人都會到，是不是用廣播的方式，比如說今天在內獅，就幾點一定要在那裏，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第二個我聽到風聲，希望司機麻煩一下，因為老人家樓梯爬不上去，像我還要扶旁邊的手把，希望司機是不是下來幫忙，比照枋寮醫院的司機，也是下來幫忙輪椅推上去，是不是也請司機下來幫老人家扶上去？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1 號代表提的意見很好，司機下來扶助一下這個很好，6 號代表。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巴士營運三個月，到獅子村連看都不看鄉民，

真的很心痛。我這邊有一個意見給課長，主要時間表早上幾點沒有關係，主要回程不要固定在枋寮車站或枋寮醫院，可以的話就像客運，在路邊招呼就好了，鄉民看到中巴就揮揮手停下來，有時候要去買菜為了趕時間，拎著大包小包來不及就飆罵，跟鄉民講枋寮回程只要看到白色中巴就揮揮手，這樣應該比較有效，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副座，看到人在哪裡一揮手就停，但是要知道時間讓他們瞭解才可以在路邊停車，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第二次發言，剛想到過去我在醫院有做過復康巴士管理，我想到我們在管理這個巴士，有沒有可能因為是公家機關可以有一個電話，如果哪裡有需要直接打這個電話，這樣可以隨時去做紀錄，我想司機的工作不是只有開車，還要有時間的掌控，內文如果真的沒有人坐，就不用去內文一趟浪費資源，我的建議是說，課長有沒有可能留一個連絡電話，用公務手機預約明天的復康巴士，這個部份可讓需求長出來，我想用各種方法。

第二個、每到禮拜五的下午，高中以下的學生他們會在每個部落的候車亭等車，可能有些家長不方便，我這樣看來好像每個禮拜五下午的需求量會很大，就是從內文下來到枋寮坐

車，有些學生他必須要回到學校，所以禮拜五的時段把他空下來，這個部份也可以做一個調查，我想禮拜五的需求絕對會很大，像草埔村長的兒子我注意他很久了，他每個禮拜五到下午2~3點，他是讀屏中，在那邊等車，他爸爸可能酒醉了，沒辦法送他到屏中，所以我們的巴士就可協助。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回學校嗎？

**代表柳宏忠問：**應該是禮拜天下午2點到3點，這段時間可以空下來，以上報告再來補充一個做有善的環境，像公共設施比如說雙流森林遊樂區，如果這個巴士可以連結到那邊或任何的風景區，如果有些散客的部份，他看到獅子鄉公所、社區、獅子接駁車到風景區去，我想那個感受不一樣，會覺得獅子鄉怎麼這麼幸福，由這樣來行銷我覺得也是很不錯，除了雙流森林遊樂區，到一些公共的場所，比如說在里龍山可以稍微停一下，這樣也是很不錯，也可以繞一圈，好，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柳代表提出幾個非常重要的，像電話聯繫、電話紀錄這是蠻好的，村長應該要做榜樣，看怎麼接送？不是禮拜五，是禮拜天，村長的孩子在來義不是在屏中，應該是在週日下午可以調查一下。第三個如果有遊客也可以搭乘，這也是很好，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公所看看剛才提共很多的意見，要怎麼去檢討？怎麼樣改善時間的調整？路線的調整？海線都

沒有人坐，好，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看這個中巴好像宣導不夠，我看村長再加強廣播，鄉民都不太知道，希望請村長多廣播。

**主席林進丁問：**公所部份接駁車的時間點，經過調整能夠印出來給各村多方的去調整宣導，時間表公所看怎麼樣讓所有的村民知道，都沒有什麼意見那就看看時間好嗎？這次繼續正式營運時間上能不能改一下，先看台九線按照這個時間到醫院 10 點半，到內文的時間改 7 點，天很亮了提早一下，鄉公所也可以到楓港下車，回程改 12 點，從枋寮火車站 12 點回來還是要經過楓港下車，還有沒有要加？這是山線的部份就這樣了。

**鄉長孔朝答：**主席，有關山線的部份，剛剛是 2 號、3 號跟主席提的，因為到內文是要花很長的時間，是不是在發車的前一天確認明天是不是有人搭車？司機的電話，包括村長廣播這個沒有什麼好複雜的，確認可以省很多時間，這個在很多配套細節的部份，應該在備註欄要寫清楚，像內文應該做這樣的措施，否則我們會常常白跑一趟，也散失其他鄉民的權益，剛好沒有人到搭車的話就到草埔就好，那就省很多時間，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這個建議很好，跟柳代表一樣先溝通聯繫村辦公處，如果明天有人要坐車子才上去，這個很好，記一

下。現在山線是什麼時間去？就禮拜一，那其他時間到哪裡去？休息，休息太多了吧！海線呢？禮拜四只有一趟，現在是海線的部份，如果都沒有人要坐就增加山線就好了，好，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應該都是禮拜一比較有人，不然就跟山線一併處理，海線因為禮拜四不知道要做什麼？

**主席林進丁問：**或者時間就定禮拜一，還是山線一、三、五，海線二、四，一個禮拜才一次人家不喜歡坐。

**鄉長孔朝答：**其實當初考量這個時間，因為有其他團體有租用的時候，不會被衝擊到這樣的意思。剛剛主副主席的意見我也蠻同意的，剛好都是禮拜天，不是只有村長跟村幹事或部落主席可以連絡，包括教會禮拜天是主日敬拜，牧師也可以做連絡的窗口，這個能夠更徹底，竹坑跟內文有沒有人要搭乘？如果沒有就直接到海線，我想一貫作業也蠻省事的。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租借需知這邊也有剛談到，民眾的這邊也有機關團體立案的民間團體都可以租，萬一時間衝突要怎辦？好不好我們給他們時間，我們看看需知的部份，承辦課怎麼做？人民團體各機關時間也要給他們好需知的部份。課長，好，大家看看前面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問題在哪裡？為什麼不能行使到高速公路？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因為中巴有營運的規範只能在縣內，我們依



照他的條例，細節我沒有下載。

**主席林進丁問:**任何車子都可以走高速公路，中巴為什麼不能走？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因為掛綠牌的關係。

**主席林進丁問:**掛什麼？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過去的經驗在台汽的時候，屏東客運也是綠底白色營業牌，結果跑高速公路被檢舉就罰了 40 萬，目前的營運界來講你要包車、租車用紅牌，所以有人要租車只能跑省道是這樣。台北市公車行到南下也是行文到監理單位，要簽行核准，因為屏東的路權是屬於屏東客運，像中巴只能行駛省道，高速公路不要上去會罰很重，更何況是公所的車子。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去跟有關單位瞭解一下，問監理站看有什麼樣的方式，哪有車子不能走高速公路，我們有繳錢，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租車的時間只有禮拜六、禮拜天，有的學校沒有辦法禮拜六、禮拜天吧！鄉的活動也不是禮拜六、禮拜天，都是禮拜五就出去了，看一下這個時間。第三個、我們的車子為什麼還要由其他的人來駕駛？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報告主席，假設司機今天他生病或突發狀況沒有辦法，或租借單位對我們司機不信任，想要找他們信任的司機。

**主席林進丁問:**不信任就不要坐，這是鄉公所遴選出來，萬一出事

誰負責任？如果是他們的駕駛。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報告主席，我們的中巴必需要有客運駕駛牌才可以。

主席林進丁問：那不管，他應該不可以這樣，應該是以我們的駕駛才對，萬一車子都爛掉了怎麼辦？誰敢負責！鄉公所負責嗎？看看同仁是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這樣。駕駛費 2 千塊這是什麼意思？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那是司機的假日加班費。

主席林進丁問：那要入庫啊！不能直接給他，是不是這樣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回答主席的問題，因為這不屬於公所加班費的範疇之內，依照加班費的話，我們是要支給司機的費用，但是這是屬於租列行為的規範，所以他這個跟加班費實際上是有出入的，所以行政課給物辦法就有訂定，直接把司機出勤額外的費用就給他。

主席林進丁問：直接給他這樣可以嗎？公車是公家的車子。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是，沒錯，司機本來假日不用出勤，我們是給他月薪，照理講禮拜六、禮拜天他是不用上班的，六、日上班的費用是由承租人，我們沒有額外的收納到公庫。

主席林進丁問：薪水是月、日還是月薪？課長，請你研究一下，只

要不違法的部份就好了，我是顧慮很多，不要後面有什麼就麻煩了。好，駕駛的問題，可以叫外面的人來開我們的公務車嗎？

同仁提供一下意見，看這樣可不可以？好，2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本席第3次發言，針對公務車過去在綠島、蘭嶼兩個鄉公所，過去也有中巴接駁車，既然已經公告有駕駛，盡量以我們的駕駛來開車，但是萬一那時候有租車，但是駕駛身體不適，你本來就是有一個預備的副駕駛，是誰？這個本來就要先預定的。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公所的部份。再做瞭解一下，看看不是說不可以，怪怪的事很多，比如說這個車子開出去發生問題是誰要負擔？是承租單位負擔或是公所負擔？他開的是鄉公所的车，除非他不要坐了，我不太清楚！可是有問題就要提出來，再做討論這樣才對。同仁還有什麼意見？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租借使用需知我剛看到租借費用，租用每日3仟，駕駛另外付錢，以我們過去的模式，過去在醫院也是縣府給我們提供復康巴士，醫院是用公里數來計算，萬一這個路程他可以開到8小時，可以開到3、4百公里，有可能用公里數來計算，比如說1公里5塊錢，這樣會比租借費加司機費還更低，你這樣定的話是非常的高，過去在醫院服務禮拜六、禮拜天是供社團來使用，我們在醫院的規則就是有報請縣政府，司機的

部份要彈性一點，只有一個司機的時候隨時會有狀況，這是縣府提供給我們的車子，我們要盡量來使用，不是說為了一個司機他生病了就沒辦法動，我個人的建議是只要有使用牌照的部份，他只要本身有這個牌，就可以讓他自己開。過去在醫院也是受縣政府的補助，至少三到四台的復康巴士，只要把相關的規則報請縣政府核備應該就 OK。

另外我強調一個部份，我們一直在收這個費用，車輛管理什麼時候維修？什麼時候加機油？什麼時候換輪胎？這一定要有非常清楚的明細，萬一發生了意外我們有一個咎責，如果公所從來不保養，這樣整個肇事我們要先保護自己，這個維修的部份一定要很落實把他登載，駕駛員在每一段到每一段的距離，有一個行車的公里數做登記，這樣對車輛的維護各項方面，我們都瞭解社團的部份，有可能社團就是做一日遊的活動借我們的車子，司機本身有這個駕照，可以讓他們使用這是以上的建議。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柳代表提出意見，對這個租車使用需知提供這麼多的意見，不管是費用也好，保證金也好，租車的司機也好，像這個駕駛清潔隊有很多有大客車的牌照，還是一定要大貨車的才可以？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我回應 3 號代表，公家的車子絕不能假手其

他人開車，這是安全考量，萬一請外面司機駕駛，發生事情還是公所要承擔責任，公所這邊有幾個有大客車牌照可以開，如果民間團體假日有需要租車，你也可以叫我開車都可以，清潔隊就有兩個駕駛可以，但是公家的車子絕對不可假手別人去開車，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課長。後面 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有關出租辦法跟管理辦法裡面，我這邊有一個建議，如果單位申請租借，是不是公所出車之前專門派一個先檢查車子，為了安全的考量，還車的時候也是要檢查，這有關於租借的部份。第二個有關管理的部份，如果公所的司機開車，申請單位有司機開車萬一他違規了，罰款是誰要付？是司機嗎？還是公所單位要付？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阮代表所提的車輛，是一定會保養，他會有保養記錄，每次出車之前更是應該。第二個部份，如果是超速這個罰款是誰要負擔？是公所？還是駕駛人？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是比照一般營運模式，是司機。

**主席林進丁問：**是司機要付費，負責繳罰款，剛才隊長也講中巴以上是大車，租借使用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公所都有紀錄了，租車的部份也不一定是週六、週日，但是碰到我們所安排的時間怎麼辦呢？剛才我們還沒討論到時間，我們確定了接駁車的

時間，如果有衝突怎麼辦？我們的接駁時間是禮拜一，其他時間就沒有在走了，是不是太少了？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回程的時間提早了，中巴也不用在外面一整天，山線一、三，就二到海線，其他四、五、六、日就是可以開放人民團體來租借中巴的部份。

**主席林進丁問：**海線二，海線的同仁？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如果一天跑完可能來不及看病，相對停站就沒辦法。

**主席林進丁問：**時間上不可能 12 點以前看完病，除非你有預約是很早的，你到那邊 10 點，你去又超過時間，所以時間上也是不好排，所以山線就到楓港，直接到枋寮，公所說山線是一、三，海線是二，副座，怎麼樣？可不可以？大家提供一下，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不好意思，一直談到時間表經過，三個月營運成效好像不是很好，我這邊想我們固定每個禮拜一、禮拜四目的是什麼？好像禮拜一命定人家會生病，好帶他去枋寮醫院，這樣倒不如我們配合，比如說衛生所有個健檢就有公告，村長廣播我們再配合中巴或公所有集體申請什麼的，就像當初我建議說既然有中巴就好好利用，不然公所要辦什麼申請可以一起或到恆春，要申請什麼之類的，而不是訂定每個村一定要搭這個車去

枋寮，目的是什麼除了看病之外，除非禮拜一都沒有病人，是不是時間表再重新考量。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不是只有看病，如果只有去看病就不要開了，希望多跟村裡面連繫，內文有要坐就去內文，這個是很好，現在問題就是說一個禮拜只有一天嗎？禮拜一嗎？海線禮拜二嗎？山線會不會太少？山線一、三可以嗎？其他的就交給人民團體或機關、學校，海線禮拜二可以嗎？內獅的要講話，因為靠近路邊，禮拜二就要宣導，如果在沒有海線就不要了很浪費，把時間交給學校、團體來申請，讓人民團體、合作社申請。

**代表韋忠貞問：**本席再次發言，我想這個時間表還是公所自己去考量，為什麼這樣講？如果山線一個禮拜二天，海線一個禮拜一天，我也尊重你們的看法，為什麼？你應該要抓對時間，接駁車什麼時候人最多、最便利的時候，那你就是成功嘛！我載的人是什麼時間點能夠載到最多人那就是成功，我是覺得不管怎麼樣，你自己先去考量，山線應該是禮拜幾跟禮拜幾，海線是禮拜幾，你自己去找時間，你跟各村的村幹事、村長你都可以詢問，你自己去問答案，一直討論也討論不出來，後面再適時修正、再去改，這樣反而不必在這邊一直僵持化，你問代表，我們也不知道啊！反正你定什麼時候我們都尊重，但是一個目的，我達到越多人那就是我越便利，好，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2 號代表所提的案，我們講了很多，我看時間的部份跟使用管理的部份意見這麼多，公所回去做最恰當的作法跟同事去討論，時間已經 11 點半了，就不浪費了，剛才很多意見行政課在主管會報的時候再做討論調整，其他就尊重你們的意見，使用管理需知再重新調整一下，我們都尊重你們的意見，很多事情可以隨時修正不要浪費時間，可以嗎？各位同仁，好，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還有一個問題，租用的話關於乘客險要向誰申請？

**主席林進丁問：**他們單位會申請，還有沒有？2 號。

**代表韋忠貞問：**想請教周課長，剛我有講有關租用的費用，外面的行情中巴是多少錢？跟我們所定的是不是一樣？還是我們的比較高還是比較低？第二個我想請問，中巴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的維修跟維護？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回答 2 號代表，不瞞各位代表，我們的租借費用是去跟其他鄉鎮切磋討論出來的，那代表嫌貴的部份，假設不是六、日，其實借一次中巴 3 仟元，因為只有六、日是需  
要付駕駛費用的，價錢上還算合理。還有剛剛代表說的保養費，今年度有做預算跟編列，剛剛阮代表有提到中巴的駕駛費，都有定期去做保養，每一次出去都有做一定的紀錄，保險



也是非常完善的部份，該保的都有保，我們的車應該是非常安全，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關於山海線的時刻表，看看重新怎麼調整之後再送代表會知道就好，有關使用需知也是一樣，意見都很多，相信承辦課已經記錄了，因為時刻表出來之後就很活用了，不一定只有週六、週日，租借的時間或時刻表公所把他調整一下，調整後有問題的就把他修正就OK了。讓所定的時間給各村讓他們確實的瞭解這樣比較好，很多事情盡量要做就做好，讓鄉親能夠接受在最短的時間，讓鄉親、機關、學校、人民團體知道可以租借接駁車，我想今天接駁車的部份就這樣，讓課裡面就調整時間，剛才的建議很多時間可以做宣導，像教會人民團體、機關、學校都可以讓他們知道，雖然這次做的不好，但相信讓鄉親都知道的話，就會越來越好，就盡量去做宣導。好，大家提供這麼多意見給公所，看看公所有沒有要建議的，請鄉長。

**鄉長孔朝答：**主席、副主席、代表、女士、先生、所會兩位秘書、各位單位主管，大家午安。經過冗長的交換意見，當然每個完備周延的管理或使用需知要一次到位是很難，在三個月的是營運也有很多疏漏之處，包括整個內規的規範司機的問題，時間的訂定，司機的部份，萬一公開徵選錄用的司機，因故不能行

駛他的任務的時候，剛剛方隊長也說了，但是這個是說說無妨，但是列規也不是這樣規定的，應該還是白紙黑字經過代表會通過之後，才是完整的管理辦法或是使用需知。司機的部份，應該是說當時無法行駛執行任務的時候，公所應該另聘若干名，既有等同證照的列規，像這次試營運的當中，公開徵選的這位司機住院兩個禮拜，所以在這個時候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出來，這也是我們的疏忽，除了清潔隊，在貴會的方信一先生也有這個證照，包括方隊長，有可及行性、可便性、可利用性的這樣的問題，應該很快就提出來。首先要致歉，希望在修改的部份，利用在所內的主管會報再做一個腦力激盪，做討論之後再請代表會審核之後再拍板定案，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的補充報告，因為本會同仁不是專業，很多的問題沒有辦法立即提供意見，需要公所專業的同仁做整合的意見及做出各項的需知，或是我們表達的意見，大家所提出的意見很多，但也不必討論太多，我們不是專業的人，意見很多但也不一定是對的，但是經過大家互相的勉勵、互相提供寶貴的意見之後，公所的部份在做最好的調整，這樣讓工作做得最好，那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了。謝謝公所還有工作夥伴能參加這個會議，明天繼續還有兩個討論的案，大家都回去看看，讓明天的報告都很順利，好，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請起

立，大家平安。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2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趙慧嬪、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副座、各位代表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二天的臨時會，會之前請阮代表為今天的會議禱告，好，謝謝。開始今天的議事日程，今天的專案報告有兩項，一個是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部份，還有社會福利，請相關單位做報告。

玖、專案報告：(財經課/社會課)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臨時會/專案報告

---

##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辦法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收益現況執行情形

獅子鄉公所財經課

### 簡報重點

---

-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相關法規
  -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租使用權利之不同
  -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管理及運用
  - 104年度租金收繳情形
  - 105年度租金收益動支計畫
  - 結語/檢討及建議
-



##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租金收益【相關法規】

**法源**▶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依據**▶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

## 【原住民】之權利賦予

		原開法第7~14條
設定	耕作權	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區)
	地上權	供造林使用之土地(林業用地) 原有自住房屋基地
取得	承租權	經營工商業(每一租期不得超過9年) 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無償使用,不得超過9年)
	所有權	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 滿五年

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第15條)

## 【非原住民】承租依據

依據▶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

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 【非原住民】承租限制

依據▶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9條

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管理及運用】

---

### 依據▶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

法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0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其租金之管理及運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租金收入【解繳鄉庫】

---

### 依據▶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4點

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均應解繳鄉（鎮、市、區）庫並設立專戶保管，非經報准不得動支…

---

## 租金收入【動支範圍】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4點

- 1、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管理費**。
- 2、當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費**及應繳納地價稅。
- 3、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之調整改善經費（限於建設性經費）。
- 4、其他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者。

## 合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租金【計算標準】

建地

**租金**=公告地價 × 面積(平方公尺) × 租率

建地租率：0.03(觀光遊憩事業或社福事業用地)

礦地租率：0.08

## 合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租金【計算標準】

耕地

**租金 = 面積(公頃) × 等則(1/4收穫總量) × 實物代金**

實物代金：參照各縣市每年公告標準

(如稻谷17元、甘藷6.5元)

等則：依93.7.13工作會議決議，旱地一律以24等則、林地一律以10等則為計算標準。

## 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計收使用補償金

依據

- 1、民法第179條規定
- 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7點第1項規定

計收標準

應按下列標準計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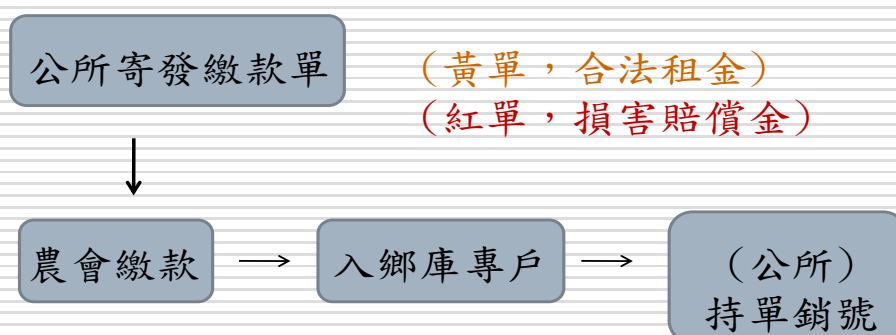
- 一、占用土地作**建築、庭院**等使用，依**基地租用租金**標準計收。
- 二、占用土地作**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地、養殖地、造林地**（含原林甲地）性質使用者，依**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

## 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租金【收繳對象】

收繳對象	使用情形	收繳/追收	104年度筆數
非原住民	合法承租	租金	539筆
	非法占用	損害賠償金	405筆

繳費期間：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租金【收繳作業】



※未於期限(12月1~31日止)內繳交者，加收違約金/滯納金。

※合法租用者，依契約規定，逾期繳納達一年者，除追繳欠租外，本租約視同終止，收回土地。

### 104年度合法承租【租金收入】收繳明細

用地	筆數	面積/公頃	應收	已收	未收
農牧用地	344	139.5677	517,936	492,936	
林業用地	113	121.8584	112,405	108,405	
建地	7	0.4148	2,595	2,595	
興辦事業	75	1.7167	4,000	4,000	
<b>總計</b>	<b>539</b>	<b>236.5576</b>	<b>636,936</b>	<b>607,936</b>	<b>29,000</b>
1公頃約2,693元					

### 104年度非法占用【追收損害賠償金】收繳明細

地段	筆數	應收金額	實收金額	未收金額	未繳納筆數
楓林段	15	28,667	16,172		4
獅子段	21	66,548	52,368		5
外獅段	71	125,806	95,385		6
南世段	298	225,667	214,626		32
<b>總計</b>	<b>405</b>	<b>446,688</b>	<b>378,551</b>	<b>68,137</b>	<b>47</b>
1公頃約1,103元					

## 105年租金收益動支計畫

104年租金收益= 986,487 (應收1,083,624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422,196	1、處理要點第4條第1項第4款 2、僱用一名臨時員 工作項目：原保地租用、非法占用、租金徵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
賦稅	90,000	1、處理要點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繳納土地地價稅
合計	512,196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4點-動支範圍

## 結語

- 租金收費標準太低，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收繳金額一年平均約100萬元左右，扣除僱用臨時員經費及繳交地價稅外，已無法提撥支應其他項目。
- 逐步清查租用情形，檢討並建議政府能依現況使用調高租金計算標準以增進地方財源。

~謝謝聆聽~



#### 四、加強措施 4-1

##### 不定期訪視

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除函文各村辦公處積極查訪社福列冊及潛在個案外，本課亦配合轉介相關資源尋求協助。

##### 製作福利資源文宣

在本所發行 105 年度為民服務手冊中，廣納社會福利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 強化就業媒合

建立福利人口群中可就業之名冊，配合勞動部就業媒合政策，提昇生活條件，朝向自給自足的生活，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做詳細的報告，保留地合法現況及執行情形所講的現況成績不錯，沒有剩下多少筆了，公所的部份應該是繼續在收繳，承辦課長報告這麼多，看本會同仁有什麼樣的意見？盡量發表提供寶貴意見，做為所會各項工作依據互相勉勵，今天有兩個案盡量利用時間，我們看到鄉公所的部份很認真在做，所收的租金、賠償金是低了一點，課長剛才也講利用今年的會議要做提高，這是原民會的部份，如果我們不做爭取、不做建議的話就不知道，從報告得知合法農地才 2 千多塊，非法才 1 千多塊這是蠻少的，他們的收入是算百萬的，我們才收一點點，公所在今年開會的時候要提出提高一點，有沒有其他要更瞭解的？4 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孔鄉長、所有代表同仁、公所單位主管大家早。大致上課長的說明蠻詳細的，大概爭取的要增加的部份要用功一點，不過有一個沒有提到，我們自己原住民有承租的部份，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非原住民的辦法去承租現有的鄉有地，跟登記原民會的土地，有沒有這個辦法？請課長說明一下。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4 號代表，請各位代表看剛剛簡報，有一個原住民賦予權利，有一個部份取得承租權這個部份，有一個經營工商業還有宗教的部份，經營工商業

的部份並沒有分原住民或平地人，原住民如果是經營工商業就是要繳交租金，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無償使用不得超過9年，可是在無償使用的範圍在原開法不曉得第幾條，有關於宗教設施面積限制是0.03，還是0.3，如果超過這個面積的話還是要繳交租金，他無償的部份是在原開法裡面。

**代表呂義問：**課長，感謝你的說明重點，我是問每個村向平地人民承租一甲、二甲的農牧用地，除了放領跟設定之外是不是可以租用。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們並沒有針對原住民去收租金，一般希望能輔導。

**代表呂義問：**現在現有的放領。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會有公有土地的地號，雖然是原住民保留地但是...

**代表呂義問：**那個規定是怎麼規範？可以承租嗎？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就按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國有公有土地...

**代表呂義問：**如果要承租？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會請教國有財產署。

**代表呂義問：**下個會期這個答案一定給我，有些鄉親沒有土地的要耕種農作物，是不是這些荒廢的土地讓他們去承租？做一個詳

細的回覆。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會先從公有土地做起。

**代表呂義問：**應該沒有很困難嘛！拜託一下，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4號，上次土地我也問過，公共造產地看沒有地的可以租用，不會浪費在那邊，看申請的方式把這些資料給本會知道。有關非法佔用土地，除了追收賠償金，公所的部份有沒有其他處理的方式？就是一直讓他非法佔用，只有收嗎？還是有其他的方式？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關於非法佔用的部分，在全縣來講每半年都會把非法佔用情形轉到原民會，我們是用調查跟報告執行強制收回，除非他有明確或找到他不符規定的作為，不管目前為止都是先送到縣政府之後，到那裡就當掉，其實我們都有做，到縣政府就沒有消息了。

**主席林進丁問：**到縣政府就沒有了，但是我覺得非法佔用的問題，除非政府很有魄力，從現在開始可能更困難了，課長，請坐。但是就我們所建議或損害賠償的金額提高，也是只有這樣的方式，如果要把他全部收回我想有一點點困難，不是只有我們鄉，全省可能都有這樣的問題。好，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鄉長。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

早。有關剛剛主席提的，就我目前的認知跟瞭解，在歷年來屏東縣議會的質詢當中，沒有把他當作是一個質詢議題，如果把問題凸顯出來，應該是會引起整個社會的話題，我建議代表會把非法佔用的處理模式，不要老是公所，報到縣府就石沉大海，沒有做處理，是不是請李冀香議員在定期大會的時候，把他列為質詢主要的議題，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我想這冰山一角的問題，就能夠獲得較具體的回應。我做這樣的建議，就是建請代表會把這議案，提到李冀香議員作為質詢的議題。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鄉長。這樣可以請公所提供資料，我們這幾天做提案送給議員，好，4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我們可以用聯署的方式。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關係，主要公所先提供資料本會做彙整，然後再做聯署再請議員提案，謝謝鄉長。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剛剛我認真的聽一下，剛課長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的部份，你收的租金100出頭，種芒果的高經濟作物，請教一下這100多萬繳過來的錢，屬於原住民的有百分之多少？課長，有做過統計嗎？都是平地人民剛剛提到承租權的部份，他是界定9年嗎？不能二年一期，這是規定嗎？這是規定，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3號代表，都是上面規定的事情，都是平地人

在繳錢，但是繳太少是真的。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請教課長剛你所報告的我想瞭解，現在鄉民不管是農地、保留地、農牧用地等等，只要是國有地、鄉有地比例會不會很高？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數據？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原住民應該是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像 4 號代表所講的，看看鄉有地沒有在用的土地可以承租給沒有地的，好，請坐。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本鄉的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各課室主管，我這邊有一個想要瞭解，非法佔用的土地，如果已經承租已滿，沒有再辦續租，是不是有在繼續追繳承租費？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謝謝代表，如果他是合法承租就應該要繳租金，如果逾期繳納沒有繳，我們要公告 30 天土地要收回，如果繼續使用？可能行政執行沒有做到這一塊，他續續佔用使用一直演變成到現在，佔用使用的現象就是在催收損害賠償金。

**代表阮嬪問：**有在催收就是了。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有，就是全鄉追查有 405 筆。

**代表阮嬪問：**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5 號代表，這在後面都有了，合法非法的租金超過多久都有記載，讓同仁瞭解一下，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如果非法佔用的，平地人到期沒有給錢收回的話，是不是原住民可以租？因為我們是靠天吃飯，如果她們不能繼續承租，是不是我們可以租？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1 號代表，有關承租原住民或預期繳納的部份，我們現在比較傾向能夠做收回，其實土地收回後面的動作就是改配，就是大家之前土地改配的事情。

代表朱文華問：請問平地人到期後，原住民是不是可以繼續租？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是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是原民會，我們就要按照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我剛講的是承租權，如果是鄉有土地的話，就像 4 號代表講的，我們查清楚後再跟各位報告。

代表朱文華問：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1 號代表跟課長，目前為止非法佔用的土地有沒有收回過？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就我代理到現在只有 1 筆，去年是 406 筆，今年是 405 筆，所以收回有 1 筆。

主席林進丁問：表示是可以收回，其他的部份你想辦法收回，那收回的話有沒有看到很多的問題？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有，其實在實務上看到很多的現象，其實各課室可以連繫，比如說今天觀農課在受理災害農損，或民政課有調解案件的時候，他是平地人他私底下在亂送，結果為了補助金他們會吵，他們一時當中原來他們是非法的，可是當我們要有動作的時候，好像旁邊會有人告訴他，說你不可這樣張揚出去，你一張揚出去你會被收回，就會被壓下來，就有好幾個是這樣的案例，變成非法佔用要去做收回的動作的時候，要去舉證要去找他實質有售讓跟轉租的證據，真的是蠻困難的，他們有因應措施。

主席林進丁問：不容易，真的很困難，不過已經收回一筆，不錯，面積多大？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記不得。

主席林進丁問：記不得，好，4號。

代表呂義問：你剛才所說非法應該是超限利用比較多，如果這部份要議員去質詢，是不是把這些名字交給議員，因為非法要轉出可能比較有困難，應該議員要質詢，要收回的這個部份就這樣。

主席林進丁問：非法超限利用跟非法佔用是不一樣，不一定都有，非法資料都提供就對了，好，6號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應該非法佔用從過去本來就是平地人都有申請，可是到最後一直轉讓到最後變成非法，鄉公所找不到真正的地主，造成很亂非法佔用，分配土地一個人不能超過 2 甲半，像分配的林地都不能種都是高山，所以有些人想租用，有沒有這個辦法？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謝謝朱副座，大概可以知道你的意思，跟各位報告，其實在原開法的條例，是希望輔導每位原住民可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為什會有土地面積的限制，是希望大家人人都有土地，沒有土地的可已取得土地是這樣的用意，至於租用的部份下，一次我再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課長。還有沒有？沒有了，還有一個案喔！第一個案檢討到這個地方，提供資料反應到上面，這是第一個討論提案，休息 10 分鐘，再做第二個案。好，請社會課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臨時大會【鄉公所專案報告】----

## 【社會福利 8 項津貼家庭普查執行情形】



獅子鄉公所社會課

105年04月26日

© TemplatesWise.com

### 簡報大綱

- 一、專案報告緣由
- 二、執行情形
- 三、執行困難
- 四、加強措施

1/17

# 一、專案報告緣由

2/17

# 一、專案報告緣由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提案一覽表

提案次數	會議	提案編號	提案人
1	第1次臨時大會(1月)	8	柳宏忠代表
2	第1次定期大會(5月)	40	柳宏忠代表
3	第3次臨時大會(8月)	13	柳宏忠代表
4	第2次定期大會(11月)	5	柳宏忠代表

## 案由

為照顧弱勢本鄉推動「家庭普查」，專案說明運用8項社會福利津貼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如下：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不幸兒少)
4. 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
5. 原住民給付
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9.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馬上關懷(第2次定期大會)

3/17  
(參閱書面資料)



## 二、執行情形



4/17

## 二、執行情形2-1

屏東縣獅子鄉家庭普查調查表

調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村

姓名(戶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語
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述)			
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述)			
家庭主要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家庭勞動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福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或原住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有 18 以下就學子女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名			
住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家戶建議：				

受訪人： 調查員：

※本表調查所得資料，僅供業務改進參考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密保管與應報法令規定處理，謝謝您接受訪問與支持！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製

5/17



## 二、執行情形2-2

屏東縣獅子鄉各村家庭普查調查情形一覽表

村別	釋出調查表數量	繳回調查表數量	備註
丹路村	296	0	
內文村	88	88	
內獅村	202	0	
竹坑村	102	0	
南世村	124	0	
草埔村	221	173	
楓林村	272	0	
獅子村	175	0	
小計	1,480	261	17%

6/17

## 二、執行情形2-3

8項社會福利津貼執行情形，104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9件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1件
3.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件
4.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	勞保局
5.原住民給付	勞保局
6.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87戶
7.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97人
8.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51人
9.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馬上關懷	111人 (67+24+20)
由社會福利電腦系統下載統計	636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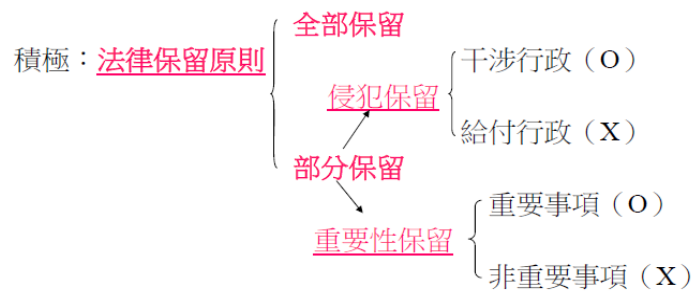
# 三、執行困難

8/17

## 三、執行困難3-1

### 依法行政原則

消極：法律優位原則（適用全部行政行為）



9/17

### 三、執行困難3-2

行政分類與行政程序法：

#### 一、公權力行政

1. 侵犯行政

2. 給付行政(如社會救助)

#### 二、私經濟行政

1. 行政私法

2. 行政輔助

3. 行政營利

10/17

### 三、執行困難3-3

行政程序之法律原則 V. S. 家庭普查

一、依法行政原則—無法源依據

二、明確性原則

三、平等原則

四、比例原則—總人口數4806/福利人口約636、行政資源

五、誠信原則

六、信賴保護原則

七、合法裁量原則

11/17



### 三、執行困難3-4

推動「家庭普查」除無法律依據，又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倘因照顧弱勢之理由而為全鄉性家庭普查，其行政行為之必要性理由不符合比例原則，且亦應考量該行政行為是否有侵害人民隱私權及行政恣意之虞。

綜上，貴會提案推動全鄉家庭普查，本所礙難執行。 104.12.15獅鄉社字第10431637100號

12/17

### 四、加強措施

13/17



## 四、加強措施4-1

### 卍完善通報機制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1條**規定有通報責任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14/17

## 四、加強措施4-1

### 卍不定期訪視

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除函文各村辦公處積極查訪社福列冊及潛在個案外，本課亦配合轉介相關資源尋求協助。

15/17

## 四、加強措施4-1

### ㄐ 製作福利資源文宣

在本所發行105年度為民服務手冊中，  
廣納社會福利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16/17

## 四、加強措施4-1

### ㄐ 強化就業媒合

建立福利人口群中可就業之名冊，  
配合勞動部就業媒合政策，提昇生  
活條件，朝向自給自足的生活，

17/17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的報告，大家都有資料，看同仁有麼樣的意見？家庭普查調查情形，這個是誰調查？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村幹事。

主席林進丁問：村幹事都沒有辦都是零，每個村的村幹事只有兩個有報，表示其他都沒有。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謝謝主席的指教，不好意思剛剛書面沒有資料，其實我一直強調家庭普查要基本資料，純粹只是要他的基本資料，可是他的案件都在我們的列管當中，因為要做普查把結果做分析，不是一般同仁可以承受，有統計概念去做分析，如果代表純粹是要這樣的案件數，在我們系統的確是可以做統計出來，不需要做到全面普查這樣的工作。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那有什麼要辦？那邊不重要的就不要辦，你那邊有資料就 OK 了，難怪村幹事都不想跑。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主席，我剛才特別敘明，剛開始大家也真得想把事情做好，可能做的時候沒有想到，包括整個人力資源一些配套的措施，我想社會課要做這樣的分析，對我來講我也是學統計出來的，這樣分析的結果我們根本沒辦法去因應，可以增加個案數，因為經費的補助會涉及到中央的法規。

主席林進丁問：好，家庭普查不能辦，除了浪費人力之外，也影響到個資的問題一堆，萬一怎麼樣誰負責？其實做社會福利的，

對每個案件都會去做普查，追蹤個人資料，好，其他同仁？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主席、孔鄉長、代表會同仁、所有課長，剛課長的回答，一個行政部門對民意機關的回答是這樣，我覺得真的太離普了！我上個月有看到民進黨不分區的專業的立委吳玉琴委員，特別對社會福利的部份，對衛福部的次長，依據社會救助法，我想你一個課長用這種方式來回答，真的是膽大妄為！我想從第一次定期大會，鄉長在施政總報告，家庭普查推動毋庸自疑，一個課長，代表會的議事廳，一個課長在議事廳可以膽大妄為！你說我們沒有法源依據嗎？那你藐視我們代表會，可以這樣嗎？不負責任！你做一個執行情形報告應該針對你課室的部份，這段時間你受理的案件，鄉民主動申請的部份，跟我們核准的部份的落差。

家庭的普查不是全鄉性的普查，特別針對比較弱勢的，我不是叫你每一戶，到我家就可以不用了，你可用這種方式來拒絕嗎？你應該先瞭解你的業務職掌。我用舉例的方式，兩個月前，草埔村橋東有一個單親的媽媽到公所申請，他家庭有困難跑到公所來，承辦人你要瞭解我們的服務措施，他的資格條件，結果承辦人怎麼回他，請他檢附相關資料之後，當承辦人要去診斷鄉民的需求。

比如說他是一個單親媽媽，要去撫養一個國中二年級的小朋友，他的老公早在孩子三歲就離開這個家庭，一直沒有辦法被照顧到，我也請他在 101 年的時候，到草埔派出所報失蹤協尋，結果這個承辦人把這個資料轉到縣政府，他竟然是報不幸兒少，我就請李冀香議員去追蹤，到底鄉公所檢附的相關文件是申請什麼？結果查出來是不幸兒少，這個承辦人不知道要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子女活津貼，他對資格的限制也不瞭解，也要檢附失蹤協尋的報案單，結果這樣一來一往到現在被打回來，你知道這個家庭要面臨他要自殺，你知道嗎？有很多要感同身受，今天承辦人不瞭解相關的法規應該承辦人要更瞭解，這個補助不行另外補助可以，結果承辦人既然用不幸兒少來申請這個案件，他一直抱怨公所的承辦人說，今天要這個明天要那個然後也不回答他，這就是社會課對弱勢，當人家在求助的時候，你們的回覆是這樣，剛剛課長這樣的答覆太令人失望了，跟我講人力不足，我今天一個月可不可以要求承辦人訪 20 戶，一天訪一戶有困難嗎？跟我講沒有法源依據，你最大膽！我希望課長下一次，要針對課室裡面所有承辦人的業務，鄉民申請的跟核准的落差多少才對。

我今天跟你講一個大方向，從民國 100 年之後擴大照顧弱勢，我們的立委質詢市長，現在全國有 70 萬人，低收入戶有



100 萬人，中低收入有 600 多個人，中低收入戶有幾個？這個比例原則，你一天到晚在講比例原則，或許你是有薪水的人，有些在部落很困難的人，你竟然可以用這種方式來面對我們的鄉民，一點同理心都沒有，社會課課長我請教你，本年度最低收活費每個月是多少錢？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謝謝柳代表的提問，最低的是 11,448 元，這是最低生活費。

代表柳宏忠問：連最低生活費你都不清楚，什麼叫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就乘以他的 1.5。

代表柳宏忠問：多少錢？我再請問你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條件家庭總收入不動產。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是 25,758 平均所得。

代表柳宏忠問：錯！錯！你對法律都不瞭解，我請教你中低收入戶的家庭總收入，不動產跟總收入他的限制。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不動產是 480 萬，那動產的部份是每人每年不能超過 112,500 元。

代表柳宏忠問：每人每年不能超過 112,500 元，課長，我問你我是一個單親爸爸，一個月領 3 萬塊，我沒有爸爸媽媽，我有兩

個小孩，我可以不可以申請中低收？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這要看整年度的薪資之外，還有動產跟不動產，配套在孩子年齡在 15 歲以下，列進整個人口數去分配，換算出來是不是有達到標準。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當承辦人要診斷鄉民的需求，你所有的社會福利措施你要融會貫通，這個不行那個可以啊！

**主席林進丁問：**柳代表請重點問，因為時間快 11 點，還有其他代表要問，謝謝。

**代表柳宏忠問：**我希望課長下次再做報告的時候，你不要藐視代表會，我們代表會的決議，你跟我無法源依據這談的下去嗎？以上報告。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報告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講。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謝謝 3 號代表的提醒，我想社會課每個一個人都需要被鼓勵，不是沒有人要去努力完成這件事情，相關的資料取得我們也諮詢過其他相關單位，也上網查詢過很多普查的態樣，包括到原民會 105 年度，他也有委託原家中心，針對人口的調查這個部份，包括社會資源也一樣，為什麼會設立這個計畫，這就是法源依據，因為公所沒辦法執行，預算就這麼少，你要叫我們一個人怎麼去做幾個人的工作，是不是這樣！



我想社會課同仁需要鼓勵，當然很多地方要檢討，每個人都希望把事情做好，我想希望鼓勵多過於責難，竭力把事情做好，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請坐。對剛才柳表所提的問題沒有錯，社會課這個部份人力的部份，可能真得不太夠，還是鄉裡面的業務，不管是社會福利也好或民政課也好，橫的連繫都要做互相的配合才會把工作做好。比如說在村裡面有村幹事、有村長，在村長工作會報的時候，各課室的工作都會到村辦公處，當然村裡面就要很瞭解村裡面鄉親狀況，都要做隨時做記錄報告，所以沒有辦法由社會課的人員去，希望各村的村長民政課的村幹事或部落主席，多去瞭解各村的狀況，隨時呈報上去。

再來對於承辦人的業務，如果不太瞭解請課長多給予指導，多給予授課，讓他們多瞭解承辦的業務是什麼，尤其是像鄉親的福利部份，如果真的沒有讓鄉親得到好的福利這樣也不好，希望公所橫的連繫很重要，希望鄉親的需求都讓鄉公所知道。社會課辛苦了，但是為了民眾的權益，多多瞭解你們的八大福利政策。好，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有關於普查部份為什麼有的村沒有收回，有的村有，南世的也沒有，主要瞭解各村部落有的有家庭狀況，這個意義是很好，如果沒有徹底去完成的話，很多不瞭解。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會兩位秘書，大家午安。或許在整個專提報當中，大家擦槍走火，我不希望未來社會課課長是一個短命的課長，出走的課長，首先要感謝3號代表柳代表的指教，當然趙課長對社會運作部份，就我目前觀察，是一個非常認真、非常投入、非常賣力，如果大家多一點鼓勵、多一點激勵，而不是在枝枝節節上大家互相拷問拷打，我想再多的法令知識、再多的法令規範，也是一令一制，縱然在未來的新政府，對推動社會福利的部份是一個重大的政策，但我們也不希望整個福利的政策，包括無限上剛，台灣變成是希臘化的經濟，這是因為整個環節看得很清楚。

針對這個部份，當初我的政策是希望做個普查，但在認知上是有落差，是針對特殊境遇的部份，我講救急不救窮，是比較急迫的部份，這是我當初的想法。當然我也不是學社會福利的，對這個區塊也沒有很深入的著墨，是否請貴會，尤其柳代表在這方面有相當的背景，再給我們新課長一點點的時間、一點點的空間，讓他跟橫向的連繫跟縱向的溝通，跟部落跟社區有更多的連結，因為他很努力在帶動社區營造，前幾天也把獅子鄉的社區發展協會，所有負責人帶進具有規模性的古樓社區發展協會，希望能夠透過社區發展協會、部落主席、村長，把這個福利適合獅子鄉的帶進一套的模式來推動，我想多一點的

鼓勵、多一點的激勵，會比較能帶動整個社會業務正向發展，還請柳代表高抬貴手，常常從一個法令上窒礙難行的部份，還有社會資源的開拓，多一點支持跟鼓勵，我想這是我站在鄉長的立場，一個很忠懇很期待的話，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的確很多事情是這樣，多一點鼓勵是對的，讓承辦人及各課室這樣工作起來心情也好一點，會比較認真多一點，做起來效果會比較快一點，這個很重要。我想柳代表也多給予指導給社會課，因為只有這點你是專業，其他都在學習中，畢竟社會課課長剛上任，當然很多事情都在努力學習中，剛才鄉長也講了社會課很認真、很努力的在學習，讓工作做得更好，大家都一樣，多給公所每個人多鼓勵，還有沒有？

**代表柳宏忠問：**第二次發言，我想我們就事論事，我們近幾年在推動中低收入戶的建構修繕補助，從5月1號開始受理，往年這四年當中我去觀察，公所對這個業務很多不清楚的地方，這四年都是錯誤的，我跟課長提醒這個中低收入戶，他是針對中低收入戶，一般戶是不行的，過去這四年用抽籤的方式，一般戶也可以擠進來抽籤，我再提醒課長你去瞭解這個法令，中低收入戶修繕建構的補助，今年全屏東縣的原住民有60戶是修繕建構，他可以補助20萬有20戶，希望課長秉持依法原則，你不能隨便讓一般戶擠進去抽籤，這是違法的！前面這四年到五

年都是違法的，我希望今年能夠仔細看一下這個法令，你不能再找一般戶進來，這是我提醒的，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這邊報告應該低收入歸低收入戶，一般戶歸一般戶。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謝謝 3 號代表，針對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案，這個公文在 4 月 18 日公文才來，在 4 月 28 號縣府特別為了這個案子召開說明會，因為在這說明會有涉及到法規，以前是 2.5 倍現在是 2 倍，我們承辦也責成責要依據他的收件日期是到 5 月 31 日，我們希望盡早，所以我們會把所有的中低收入戶來做一個擴大說明會，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還有沒有要報告的，比較好的意見，副座不要睡著了，沒有意見我們時間也差不多了，1 號。

**代表朱文華問：**我第二次發言，因為最近有很多像柳代表講的，什麼去報中低收入戶很多，可是有些人用別人的名義去報，然後在外面”臭彈”（台語），我請你啦！我有錢，其實這個錢都是中低收入戶的錢，希望課長去調查一下，到底是哪一位在外面亂講話，說什麼我請你啊！可是我調查當中，他們都在領那個錢，我希望社會課幫我調查一下，好，謝謝。

**社會課課長趙慧嬪問：**謝謝 1 號代表，這部份我會責成請同仁，包括村幹事去做地方的瞭解。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要確實一下，要被請客也不行，還有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了。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今天討論的兩個案發表了很多意見，如果在發言當中有不妥的地方，希望能體諒一下，終究是要讓業務做得好，鄉親也得著他們應有的福利，其他部份希望大家互相勉勵，所會是一體的，希望互相時時刻刻提醒，有意見的時候就多到各課室，大家互相提供意見，瞭解的就提供指導好的方向，這樣可能會讓鄉親的福利更多、更好。明天上內獅有一個告別式，如果要參加的同仁能夠提早去，明天也是一樣 10 點開會，希望大家體諒一下，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請起立，謝謝，大家平安。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2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趙慧嬪、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各位代表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三天的臨時會，時間 10 點半，沒有公所的提案只有我們的提案，開始之前請秋美為今天的會議禱告，好，謝謝。開始今天的議程，謝謝今天的提案的部份，從第一案開始看如果要補充的再做補充，先請秘書唸所有的提案，看有沒有什麼字要修正的，共有 13 個提案，好，開始。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議公所將行政中心入口住民許宅邊波楓林段 202 號地設置擋土牆及排水溝以利道路維護案。						
理由	通往行政中心入口處，住民許宅邊波楓林段 202 號地，每逢豪雨氾濫波及居民住屋建請公所儘速改善排水系統暢通無阻案。						
辦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 由	建議公所將楓林公墓左方外環設置排水溝防損壞墓園案。						
理 由	目前楓林公墓設計三條農路往墓園方向，中間及外環尚未設置排水系統每逢雨季時，雨水流至多處墓穴造成損壞墓園敬請重視及改善。						
辦 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予以改善。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 由	建請將山線產業道路受損處予以修繕俾利農民搬運農作物案。						
理 由	<p>一、案揭產業道路受損處為：</p> <p>(一) 草埔橋往橋西公墓方向產業道路。</p> <p>(二) 台九線 12 公里處過橋右轉產業道路。</p> <p>(三) 新路部落往新路公墓產業路道。</p> <p>二、上述農路受創嚴重，該農路上游多達數十甲農地，為本區農民惟一上去耕作地之道路，須施作擋土牆及道路鋪平，影響農民生計甚鉅，實有維修改善之必要。</p>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楓林村第 8 鄰設置排水系統，以維鄉民生命財產案。						
理 由	楓林村第 8 鄰鄰民反映，本鄉行政中心入口處連接衛生所屬高處，每當汛期來臨因排水系統設計不當影響住家生命財產甚鉅，為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確有設置排水系統之急迫性。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列入已核定工程計劃項下辦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社福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阮 嬪
案由	有關本屆第一次定期會鄉長施政總報告強調照顧弱勢本鄉推動「家庭普查」案，請業管單位規畫各村期程進度並專案提報本會知悉，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理由	案揭「家庭普查」已有近 2 年規劃推動，仍無成效具體作為，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以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協助弱勢民眾脫離困境，締造和諧幸福部落社會。						
辦法	<p>一、請社會課規劃全鄉 8 村作業期程進度及執行進度。</p> <p>二、專案說明本鄉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就業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如下：</p> <p>(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三)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四)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p> <p>(五)原住民給付</p> <p>(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p> <p>(七)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p> <p>(八)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p> <p>(九)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馬上關懷</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6	類別	社福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p>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所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p>						
理由	<p>依據本鄉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地方社團、合作社及宗教組織)輔導作業規定。</p>						
辦法	<p>1. 請社會課第 3 次定期會將近 2 年執行情形列入業務工作報告。 2. 建請公所成立輔導小組，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每 3 個月)報本會知悉。</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草埔橋東部落、雙流部落及伊屯部落巷道及排水溝修繕案。						
理由	案揭巷道及排水溝已長年未維護，道路坑洞影響居民生活受甚鉅，聚落生活品質實為重要，巷道及排水設施應定期維護避免居民因公共設施不良造成傷亡。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整合本鄉需求，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 由	主要巷道及農路行的安全，增設照明設施乙案						
理 由	<p>1. 鄉民反映台九線上伊屯橋連接主要產業道路段時有鄉民不慎滑落等處。</p> <p>2. 另 13 公里多處農路段(徐永通. 玉福松. 吳文靜等人)等處無照明設施影響居民身家財產恐有安全顧慮。</p>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整合本鄉需求，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教會後方，需施作排水溝，以利防止積水狀況。						
理由	該教會後方為山坡地，每逢下雨時，因無排水系統常積水，導致教會滲水，實有必要性施做排水系統。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施作排水系統。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柳宏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第 1 鄰住宅前巷道排水溝堵塞不通，儘速清除污泥案。						
理由	該排水溝因長期未定期清除污泥，導致排水溝無法排水，到處積水實有清除水溝之污泥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清除污泥。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 嬪 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新路部落)美婷小吃部至集會所一線雨季常積水，需構築排水溝案。						
理由	新路部落美婷小吃部至集會所一線，未構築排水溝，每逢雨季時該處容易積水，進出入造成不便。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 3 鄰道路路面許多坑洞，需立即修繕維護案。						
理由	丹路村上部落第 3 鄰之路面長年未實施維護坑洞許多，造成村民進出有危安顧慮，需立即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眾進出安全。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加發央司」農路支線，因長時間未加以整修維護，致農民進出此路段有危安顧慮，實有維修之必要性。						
理由	丹路村「加發央司」農路支線，計有十來戶農民進出此路段，因長期受天候影響及未加以整修，路面崎嶇不平，實有立即整修之必要性，以確保農民安全。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整修路面。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檢視全鄉大小河川漂流木散落及雜草叢生處，並予以清除案。						
理由	<p>一、全鄉各大小河川多處散落漂流木及雜草叢生，造成堵塞，影響溪水流向。</p> <p>二、汛期將至，若未將其清除，大水易流入路面造成道路損壞，危及用路人生命財產之虞，甚者流入鄰近之住戶，影響甚鉅，確有清除之急迫性。</p>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獅子村獅子部落衛生室預定地鋪設水泥地並增設照明設施案。						
理由	<p>一、 本案業經多次會議提案，仍未見有所執行。</p> <p>二、 該處地處部落偏僻處，然則為果農前往耕作地或搬運農作物必經之路，因未鋪設水泥面，處處坑洞，尤為雨季，路面泥濘，車輛易於打滑造成意外，有鋪設水泥路面需要。</p> <p>三、 因地處偏僻，每到黑夜常為青年聚集處，易為治安之死角，為維部落居民安危，及殷勤工作夜歸之農民有所依循，確有其增設照明設施之必要。</p>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 義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各部落出入口予以綠美化案。						
理由	<p>一、 鑑於本年度國外考察，所到之處美倫美奐，特別是綠美化工程更是發揮極至。</p> <p>二、 本鄉各村出入口大部分在省道旁，雖知有其部落存在，但顯少有令人駐足賞析之情懷。</p> <p>三、 本鄉著有文化特殊性，為期能增益本鄉能見度，提升部落經濟發展之可能性，增進居民之生活品質，實有依各部落之特色予以綠美化之必要。</p>						
擬辦	下次定期會會勘各村落，再依其特色由年度結餘款予以逐步綠美化。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於七里溪 1 號橋至張太郎工寮前及內獅村第五鄰外環道增設路燈案。						
理由	案揭路段設置多年，為鄰近居民及農民所必經之路，惟該路段未設置照明設備，道路兩旁為農地，蛇蟲時有出沒，危及路經人員之安全，為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確有設置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活動中心內之楓林幼兒園舊辦公室提供楓林社區發展協會做為辦公室。						
理由	楓林社區發展協會甫成立在案，惟無辦公地點可供使用，致無法舉辦成立大會揭牌及推動各項業務，為使發展協會能正常運作，活絡社區經濟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確需有辦公之場所運籌帷幄，目前所知案揭地點未有單位使用，建請提供楓林社區協會使用。						
擬辦	請公所派員清查是否可供社區使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請鄉公所賡續爭取楓林聚會所後續周邊環境改善經費。						
理由	<p>一、 楓林聚會所主體大致業已完竣，惟周邊環境尚需綠美化。</p> <p>二、 周邊硬體設施未盡理想，賡續工程希冀改善，如廁所設置屏風避免直接面對來往人潮…等。</p>						
擬辦	建請鄉公所於變更設計時知會本會參與。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同仁這三天的時間辛苦了，不管是專案報告的提供建議事項，或自己的提案或臨時動議都非常的重要，希望公所能配合我們的需求，如果有經費就盡量，沒有經費就向上去爭取，在作業程序上盡量去爭取看看，我們的需求不是全部至少一半，我們提這麼多如果連一項也沒有，對我們太大的打擊也不太好，證明我們的成果這是我們的需求，那三天的臨時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所有同仁，下個月定期會相信會有更多的意見，在總質詢當中好好的表現，好，大家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